

关于接纳铁组新成员时通过决议原则问题的分析记录

完善铁组基本文件临时工作组（下称临时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2012年5月22-25日，索契）上委托工作组组长，在第四十届部长会议（2012年6月5-8日，巴库）议程第5项的决议草案中列入有关核准接纳铁组新成员表决原则（出席部长会议的铁组成员八分之七票）的内容。然而，在铁组第四十届部长会议上，该问题未得到一些铁组成员的支持，且并未通过相关决议。鉴于此，在第三十次会议（2013年8月28-31日，铁组委员会）上，临时工作组了解了其他专业性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接纳新成员时通过决议的原则，并指出没有一个组织就有关该问题通过决议时采用一致同意的原则。需要强调的是，分析仅涉及与国家经济发展相关的组织，而非政治分类。经过对这些组织（例如：国际铁路联运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国际铁路联盟、欧洲铁路共同体）涉及该问题的条款进行研究后清晰表明，采用法定多数票表决的方式接纳新成员。可以国际民航组织为例。根据芝加哥公约，国家加入公约可通过向美国政府寄送通知的方式进行，在美国政府收到之后三十天生效，并将此事通知组织各成员。

根据临时工作组关于应与铁组成员阿塞拜疆共和国和朝鲜就此开展工作并请其重新研究对该问题的立场这一请求，铁组委员会主席已向阿塞拜疆共和国和朝鲜主管铁路运输的部长及外交部长寄送了相应函件。

阿塞拜疆共和国驻波兰共和国大使馆及阿塞拜疆铁路股份公司回函认为，在审查关于接纳铁组新成员的问题时必须保留一致通过决议的原则。阿塞拜疆共和国认为还应在公约草案中强化该原则。

尚未收到朝鲜方面的正式书面答复意见。

在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2013年4月22-26日，敖德萨）和铁组第四十一届部长会议（2013年6月11-14日，塔林）上，阿塞拜疆和朝鲜代表团确认了自方立场，但未提出论据。

鉴于此，在第三十五次会议（2013年9月23-27日，阿拉木图）上，临时工作组请铁组委员会主席再次致函阿塞拜疆和朝鲜，并将结果通报临时工作组后续会议和铁组最高领导机关会议。

同时，临时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2012年11月20-23日，铁组委员会）审查并商定了临时工作组成员爱沙尼亚共和国有关修改公约草案第三十二条“部长会议上的表决”第1款条文的折衷提案，以便将以2/3赞成票通过决议的一般原则改为3/4多数赞成票，并将其扩展至有关接纳铁组新成员的问题。

在铁组第四十二届部长会议（2014年6月3-6日，维尔纽斯）上，阿塞拜疆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确定支持在通过有关接纳铁组新成员的决议时必须保留一致通过原则的自方意见，同时认为必须在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中反映上述原则。

在第四十三次会议（2015年3月16-20日，铁组委员会）上临时工作组最终商定了有关部长会议上的表决条款的以下文本：

“第三十六条

部长会议上的表决

1. 部长会议的决议按出席会议的铁组成员授权机关的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但关于本公约第十四条第1.2、第1.3、第1.4、第1.6、第1.7、第1.10和第1.14等各款所载的问题的决议除外，关于这些问题的决议，应一致通过，而关于本公约第十四条第1.11款的决议，以五分之四多数票通过。

2. 在就本公约第十四条第1.6和第1.7款所载问题通过决议时，被审查是否应对其采取这些条款所规定措施的铁组成员不参加表决。

3. 根据本公约第四十四条作为争议方的铁组成员，在部长会议审查该争议时，不参加表决。

4. 部长会议参考铁路公司大会的建议通过其文件。”